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晋源：本院受理原告黄秀丽与被告陈晋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 0602 民初 1291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20日)

